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教育行政  
科 目：教育行政學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我國現行規定高級中等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，得設群、科、學程。除單獨設立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外，普通型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亦得設立綜合高中學程。請說明綜合高中學制在我國之起源、特色、發展，以及今日面臨的問題，並評論此一學制在我國實施之成效。  
(25分)
- 二、我國自民國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為順利推動此一改革，特修法保障執行所需經費，並另立法規範重要經費用途。請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經費保障與經費用途之相關規定，並對於實施情形加以評述。  
(25分)
- 三、請說明我國在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策略方面的規範，並請分析其對於地方政府、偏遠地區與師資培育制度可能帶來的長期影響。  
(25分)
- 四、何謂特許學校 (charter school)？請說明特許學校的起源、運作型態以及發展至今日的情況；再將特許學校與我國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》之相關規定加以比較並分析其間異同。  
(25分)